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

112年0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03月22日海秘字第1120002421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師生健康、確保校園環境衛生、營造無菸校園環境及淨化空氣品質，依菸害防制法規定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落實推動無菸校園政策，成立本校「菸害防制工作小組」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，成員由本校相關執行單位學務處、軍訓室、總務處、教務處、國際暨校際合作事務處、人事室、圖書資訊中心、各學院及進修推廣部推派代表組成。本小組於每學期召開菸害防制小組會議，規劃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及檢討成效以為改進依據，各單位依小組決議事項執行之。
- 三、本校全面禁菸，不設吸煙區。
- 四、校園內及各入口明顯處標示全校禁菸，校內各商店全面禁止販售菸品；若違反規定致被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需由該單位或商店負責繳納並自行負責相關責任。違規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，違規職員工依本校職工成績考核辦法處理。
- 五、各行政及學術單位，應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、學生社團等，運用教職員工訓練、衛生教育推廣、學生社團活動、課堂授課，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及教育。
- 六、各單位與廠商簽訂工程或維護保養契約時，應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之條款。
- 七、於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各場所負責人及工作人員應予勸阻，在場人員亦得予勸阻。
- 八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有戒菸意願或戒除菸癮需求者，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提供戒菸相關輔導及轉介醫院戒菸門診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工作小組業務分工表

編號	工作項目	分工	說明
1	衛教宣導	人事室、學務處衛保組、學務處課指組、國合處、總務處環安衛組等行政單位及各教學單位	對於各類人員以不同面向辦理，例如人事處提供教職員宣導資料、國際交流處運用相關管道向境外生宣導規範、協請科系導師轉知所屬學生。
2	環境營造	總務處等單位	規劃撤除吸菸區、校門入口處設置禁菸標示等。
3	戒菸教育輔導	學務處衛保組、學務處生輔組、學務處學輔中心，以及導師、護理師等人員	辦理戒菸輔導、開設多元戒菸課程，提供或轉介醫療院所、衛生單位資源。
4	校園巡查	學務處生輔組(含宿舍管理)、校安中心等單位	辦理校園巡查，勸阻、糾舉違規吸菸者。
5	菸害通報窗口	校安中心、學務處生輔組(含宿舍管理)、學務處衛保組、軍訓室等單位	提供師生反映菸害問題之管道、運用國健署 0800-531-531 專線或地方政府菸害申訴專線等，即時處理違規事件。
6	違規人員懲處	人事室、學務處生輔組、總務處等單位	對於違規吸菸人員，依其身分及對應之校內規定辦理。
7	課程教學	教務處課註組、教務處實服組、通識中心等單位	將校園禁菸、菸品危害與戒菸等議題融入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教學；針對建教合作、產學合作之校外實習單位，宣導禁菸年齡提升至20歲及避免遞菸行為。